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玉溪市江川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杨兴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1-11 月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提升保障能力，做好开源、节流、盘活、争取和规范五篇文章，全力做到“五保”——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利息、保重点项目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建设宜居宜业和谐美丽新江川提供了财力保障。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393 万元，同比增收 7,144 万元，增 1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6,612 万元，同比增收 3,474 万元，增 10.5%；非税收入完成 19,781 万元，同比增收 3,670 万元，增 2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7,160 万元，同比增支 6,299 万元，增 3.3%。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117 万元，同比增收 18,275

万元，增 168.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8,863 万元，同比增支 37,933 万元，增 347.1%。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建议

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84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9.6%（其中：税收收入 41,43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2.4%；非税收入 36,41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5,30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7%；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3,68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65.6%；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3,41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32.6%。上次预算调整后，由于保障性住房销售收入 0.43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 1.2 亿元，年内不能完成；加之，12 月末要增加职工工资 1,242 万元，要拨付 13 个公益性建设项目资金 12,027 万元，安排土地征收成本 2,552 万元等减收增支因素，对预算执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财政收支规模较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通过的预算数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使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更加精准、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需对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通过的财政预算进行调整，建议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1. 收入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75,100 万元，比上次预算调整数减收 2,740 万元，减 3.5%，其中：税收收入为 42,430 万元，

比上次预算调整数增收 1,000 万元，增 2.4%；非税收入调整为 32,670 万元，比上次预算调整数减收 3,740 万元，减 10.3%。

2.支出方面

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在充分考虑八项重点支出的基础上，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重点民生支出需要，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在预算执行中对部分不能实施的项目进行调减，建议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31,735 万元，比上次预算调整数调增 16,429 万元，增 7.6%（具体支出科目及金额详见附表）。

3.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1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11,84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88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93 万元，其他调入 32,682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3,8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5 万元，收入合计 257,5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735 万元，上解支出 16,929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8,880 万元，支出合计 257,544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收入方面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46,976 万元，比上次预算调整数调减 6,704 万元，减 12.5%。

2.支出方面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5,964 万元，比上次预算调整数调增 2,552 万元，增 4.8%（具体支出科目及金额详见附表）。

3.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976 万元，转移性收入 2,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0,000 万元，置换债券转贷收入 4,7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04 万元，收入合计 84,5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964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4,780 万元，调出资金 23,816 万元，支出合计 84,560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建议

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0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034 万元，上年结余 26,156 万元，收入合计 78,22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220 万元，上解支出 9,026 万元，支出合计 47,246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30,98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次不作调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5 万元。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次不作调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全面完成今年的财政工作目标任务，对于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担当作为，扎实工作，努力完成 2018 年预算收支任务，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